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招生考試辦理審查、面試作業要點	最新修正日期	104/1/15
制定單位	招生組	頁碼 / 總頁數	第 1 頁 / 共 1 頁

中山醫學大學招生考試辦理審查、面試作業要點

- 一、為使各學系、所辦理審查、面試作業有所依循，並秉公開、公平、公正之原則，特依本校招生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學士班招生考試之審查及面試委員由講師以上教師擔任；研究所招生考試之審查及面試委員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。審查及面試委員由各系、所主管推薦，陳請校長簽選至少三人聘請之，並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。
- 、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擔任審查或面試委員：
 - 一、配偶、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報名參加該次招生考試者。
 - 二、與特定考生有金錢或其他利益關係，可能影響評分公正者。
 - 三、在相關補習班任教者。
- 四、在辦理審查、面試前，各系、所召集人應召開評分標準共識會議，研商審查評分標準、面試發問範圍、面試主題、評分標準，進行時間等相關事宜，並應有評分標準共識表紀錄備查，並依標準確實執行，不得違背招生簡章規定及相關規範。
- 五、各系、所辦理面試、術科或實作過程應以錄音、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。
- 六、各系、所審查委員、面試委員應按審查、面試評分表所列項目分別單獨評分，各委員評分成績高於九十分或低於六十分者應另書明具體事實。
- 七、各系、所參與試務人員應確實核算各考生之實得分數，登錄於評分總表中，並對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；具利害關係者（配偶、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報名參加該次招生考試），應自行迴避。
- 八、考生之評分資料，各系所應妥予保存乙年；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，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。
- 九、各系、所應妥慎辦理審查及面試作業，如經考生檢舉，確為系所之行政疏失者，應檢討相關招生作業並將檢討報告送教務處陳核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由校長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 102 年 04 月 08 日 102 學年第 2 學期大學甄選入學第二次招生委員會訂定

103 年 12 月 25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(教務處 104 年 1 月 8 日 1042100039 號
簽請校長公告實施，104 年 1 月 15 日公告)